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板升乡弄冠村弄纳屯通屯道路新建砂石路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板升乡弄冠村弄纳屯

发包方：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人民政府

承包方：广西正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板升乡弄冠村弄纳屯通屯道路新建砂石路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正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板升乡弄冠村弄纳屯通屯道路新建砂石路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板升乡弄冠村弄纳屯通屯道路新建砂石路工程项目

二、项目地点:板升乡弄冠村弄纳屯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 建设内容:路基、路面、涵洞、交通标志等(工程设计、设计变更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内容)。

2. 建设规模:建设砂石路约 1.992 公里(以实际为准)。

四、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要求:按照公路行业相应的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参照执行《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J 2111-2019),达到设计要求及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 伍拾玖万柒仟肆佰陆拾玖元柒角壹分 (¥: 597469.71 元, 含税费、保险费等)。

2. 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风险、实际材料价格和工程暂定部分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①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工程预算控制价单价

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按类似细目工程预算控制价单价结算；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②主要材料实际施工的施工期信息价格与《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大化县 2026 年第 01 期基准信息价格相差±5%（含±5%）以内的，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在±5%以外的，调整超出±5%部分的材料价差，并计算税金。

六、项目承包方式：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包干方式，包工包料、包质包量、包工期、包安全生产，材料由乙方自行购买。乙方在甲方的监督下，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和施工要求自行组织施工，完成设计图文件要求的建设内容。

七、工程款支付：工程项目动工后，乙方可以申请合同价 30%的项目启动资金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预付工程款为 17.9240 万元，甲方收到乙方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拨付，预拨资金在项目报账时抵扣。余款待竣工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有关程序结算拨付。

八、工程结算方式：乙方必须按合同和施工图纸施工，如不按合同、预算书和施工图纸要求完成工程量和工程内容的，则要求乙方补充完善或按预算价扣除工程款。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提交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验收合格并完全履行本合同所有条款约定后，乙方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为准。

九、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后顺延。

十、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1. 工程实行政府监督、施工监理监测、企业自检的三级质量管理。施工企业必须配备施工技术人员、质量检验人员和质检设备，随时对工程施工中关键环节进行监测、检测，建立技术档案。

2. 乙方必须按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接受甲方派出技术人员和工程监理的技术监督指导，确保工程质量。如有不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按规定的施工进度要求组织施工，遇到重大施工问题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以便理顺施工，确保工程进度。如发现乙方施工措施不力，工地管理混乱，进度缓慢，或者有弄虚作假行为而不按规范施工的，甲方有权勒令乙方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4. 为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乙方在承包工程后，不得违法转包给第三者，若发现违法转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一、施工安全

1. 乙方必须遵守各种施工安全制度，在施工期间必须做到安全生产，制定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制度，做好标志警戒等防范措施，杜绝施工伤亡事故的发生。如因乙方不遵守各种施工安全制度，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含伤亡）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 为安全起见，乙方所需爆炸物资必须按照公安部门有关爆炸物品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3. 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到保险公司办理项目建设人身安全团体保险。

十二、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1）协调有关业务部门，为乙方施工提供方便，按工程实施情况派员到工地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检查监督；（2）根据乙方的施工进度，监理工程师或监测员核定工程量和拨款申请报告，按核定完成的工程量及时拨款给乙方。

2. 乙方责任：(1)合同约定、设计图纸、行业规范要求，按时按量按质安全施工，及时汇报项目建设进度；(2)工程竣工后清理好现场，做到文明施工；(3)安全施工，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的赔偿和法律应诉由乙方自行负责。(4)施工过程中，所有施工人员均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所有机械操作人员均需持证上岗，乙方应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5)乙方需提供项目施工前、中、后对比照片电子版、纸质版各一张（要选取固定点和参照物进行拍摄，前、中、后照片的参照物要一致）。

十三、违约处理：

1.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导致合同延误，其后果由甲方负责(延误天数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 甲方未按照支付条件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应主动向乙方做出说明，并提出支付的补充方案，与乙方达成共识后执行。

3. 除甲方和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外，乙方未按合同工期完成本合同工程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评审结算，并根据第三方中介机构评审已完成工程量支付进度款，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按规定启动项目的后续建设工作。

4. 在施工期间，甲方发现乙方在工程质量或工期方面存在问题，经三次提出，而改进无效，已严重到必须更换承包商才能补救时，甲方有权利通知乙方，中止与乙方的合同，另行选择新的承包商接替乙方的剩余工程。此时的工程计量、支付均按合同中止日据实计取。

5. 项目竣工后，乙方于10个工作日内递交竣工资料申请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申请结算，逾期不结算的，由县财政部门按规定将余下的资金进行盘活处理，该项目不再安排建设资金。后果由乙方负责。

十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缺陷

责任期满后自行失效。

十五、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文本视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人民政府

(盖章)

2026年5月15日

地址：板升乡升平村丘乐屯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778-5788007

社会信用代码：11451229008100735H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530800

乙方：广西正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盖章)

2026年5月15日

地址：大化县红河南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778-5828786

社会信用代码：91451229201092300W

户名：广西正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大化县支行

账号：2114865009300040789

邮政编码：530800

